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0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5年6月27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馬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簡嘉輝先生

議程第V及VI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香港仲裁司學會

會長
蕭詠儀女士

前屆會長
王則左先生

會員
陳耀棋先生

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

分會主席
靳海文先生

分會秘書
黃立德先生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主席
楊良宜先生

副主席
白樂天先生

秘書長
陶榮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副會長及土木工程小組主席
沙傳達偉先生

梅森律師事務所合伙人及香港建造商會法律顧問
盧宏正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高浩文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律師會

會長
羅志力先生

秘書長
穆士賢先生

何基斯先生

專業彌賞計劃行動小組

楊文彬先生

吳歌麗女士

桑達華先生

譚玉瑜女士

議程第VI項

香港律師會

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成員
高恒先生

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成員
Helen MACKENZIE女士

秘書長
穆士賢先生

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李敏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57/04-05號文件——2005年4月25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4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680/04-05(01)號文件——有關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數的資料

立法會CB(2)1760/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2005年5月30日有關青少年司法制度檢討進度的來函

立法會CB(2)1772/04-05(01)號文件——司法機構於2005年6月1日發出有關民事法律程序中內庭聆訊的新聞公報

立法會CB(2)1772/04-05(02)號文件——實務指示25.1——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的民事法律程序的內庭聆訊

立法會CB(2)1772/04-05(03)號文件——實務指示25.2——有關在內庭進行法律程序的報道

立法會CB(2)1776/04-05(01)號文件——團體代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檢討勞資審裁處及有關事宜的最新意見摘要

立法會CB(2)1793/04-05(01)號文件——律師會2005年6月1日就“律師進行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薪酬制度”致行政署長的函件及其立場書

立法會CB(2)1898/04-05(01)號文件——《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貿易組織)令》小組委員會的轉介文件，當中載述擬備本地法例的草擬方式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2)1899/04-05(01)號文件——有關由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5月31日期間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在星期六開庭聆訊宗數的資料

立法會CB(2)2089/04-05(01)號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內庭聆訊提供的文件)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60/04-0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2060/04-0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 (b)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內庭聆訊；
- (c) 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的性罪行條文；及
- (d) 檢討載有令執行當局“感到滿意”這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

4. 委員亦同意將原定於2005年7月2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改於2005年7月1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經諮詢政府當局後，上述會議再改在2005年7月1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刑事法律援助收費制度

5. 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就“檢討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事宜”向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交意見書(已於2005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2)1588/04-0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而律師會亦就“律師進行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薪酬制度”提交立場書(已於2005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2)1793/04-05(01)號文件發出)。主席請秘書處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兩份文件作出實質回應。事務委員會將於下個立法會會期跟進此事。

收款公司

6. 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收款公司委員會已發表其報告(已於2005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2)1516/04-0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而律師會亦已就此事項向其會員發出通函(已於2005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2)1609/04-05(01)號文件發出)。主席要求秘書處致函政府當局，就可於何時跟進此事徵詢其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12日來函，表示其樂於在適當時機與事務委員會就此事交流意見。)

檢討土地審裁處及有關事宜

7. 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鄒志堅議員回應劉慧卿議員的問題時告知委員，該事務委員會將於下個立法會會期跟進有關事項。

IV. 改革仲裁法

(立法會CB(2)1792/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的報告書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049/04-05(01)號文件 ——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就香港仲裁司學會報告書中的建議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049/04-05(02)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於2005年6月21日就改革仲裁法發出的函件)

8.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仲裁法委員會(“仲裁法委員會”)於2003年4月發表的報告書提供的文件、專業團體對報告書的意見及律政司就如何落實有關建議所作的提議。

9. 鑑於有批評指《仲裁條例》(第341章)過於複雜、難以理解，報告書主要建議當局修訂該條例，使之更簡單易明。現時，該條例就在香港進行的仲裁訂立兩種制度，而採用哪種制度則視乎有關的仲裁協議是否屬於國際仲裁協議而定。本地仲裁制度大體上建基於英國的仲裁法例，而國際仲裁制度則建基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示範法》(“《示範法》”)。與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法律相比，《示範法》限制了法院干預和監督的機會，同時給予仲裁各方及仲裁庭較大的自主權。報告書建議讓《示範法》在香港同時適用於本地及國際仲裁個案。

經辦人／部門

該項建議會促成單一的制度，從而消除該條例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

10. 副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律政司經考慮有關團體的意見後，亦同意《仲裁條例》應予簡化。律政司相信，仲裁法委員會是在考慮到有關各方(包括可能是香港本地仲裁服務最大使用者的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的意見後加以修改，才提出有關建議，採納該等建議，可化解許多反對設立單一仲裁制度的團體的疑慮。律政司建議成立一個包括仲裁界代表的工作小組，助其擬備關於草擬條例草案的委託書和擬備落實有關建議的條例草案。律政司亦建議在決定條例草案的最終表述形式之前，以諮詢文件方式發表條例草案的草稿。律政司會在適當時機再諮詢事務委員會對進展情況的意見。

建造商會的意見

11. 盧宏正先生表示，建造商會完全同意《仲裁條例》須予簡化。關於採用單一的仲裁制度，建造商會的立場是，因為建造業的仲裁差不多全屬本地仲裁，該會認為應為建造業保留本地制度。本地制度訂有若干為本地仲裁服務使用者而設的基本權利及保障，包括向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及其他獲法院監督及協助的機會。建造商會關注到，採用單一制度後該等保障會撤銷。盧宏正先生進一步表示，在諮詢過程中，建造商會曾提出其疑慮，仲裁法委員會亦曾予考慮。委員會報告書提出，在建造個案中容許使用標準格式合約的當事人使用較易方法，讓他們可另行選擇採用現行本地仲裁制度的某些條文(當中提供上述保障)，以期釋除該等疑慮。建造商會對該建議表示滿意，並願意接納，但須視乎有關法例的最終擬本而定。

12. 委員察悉建造商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建造商會在意見書中解釋，在報告書發表之後，建造商會曾進一步建議在法例擬本中加入推定條文，規定如主體合約採用本地仲裁制度的條文，則該合約的所有分包含約及有關連的合約便會視為亦已採用本地仲裁制度。

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的意見

13. 斬海文先生表示，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支持修訂和簡化《仲裁條例》。該會亦支持香港採用單一仲裁制度，但須詳細考慮建造商會在意見書中提出的疑慮。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14. 高浩文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一直積極參與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的擬備工作，而該會亦有兩名會員加入了該委員會。他表示，大律師公會贊同報告書的建議，以及在香港採用單一仲裁制度。

律師會的意見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律師會於2005年6月21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她表示，律師會表示，該會大致上同意有需要制定新的《仲裁條例》，亦認同政府當局文件中所載的做法。律師會亦表明，該會希望派代表加入政府當局為協助其草擬有關法例而成立的工作小組。

申報利益

16. 劉慧卿議員聲明，前綫曾於2004年接受建造商會25萬元的捐款，以進行一項有關長遠房屋策略的研究計劃。前綫是接受建造商會捐款的部分政治團體之一。何俊仁議員亦聲明，民主黨曾就該項研究接受建造商會的捐款。

續議事項

17. 李柱銘議員詢問採納類似現時建議的單一制度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高級政府律師答稱，律政司曾研究約60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發現約有20個司法管轄區，其本地仲裁及國際仲裁設有不同制度，而約有30個則採用單一仲裁制度。他補充，不同司法管轄區會因應本身情況對此事有不同的處理方法。白樂天先生指出，政府當局文件附件6載列了採用單一仲裁制度的司法管轄區，當中包括《示範法》司法管轄區及非《示範法》司法管轄區。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回應者中有部分支持修訂《仲裁條例》，為本地及國際仲裁實施單一制度，但亦有關注團體對建議有保留，當中包括建造商會。她認為有關的關注事項必須徹底解決，以確保使用者根據現行仲裁制度所得的保障日後不會減少。

19. 盧宏正先生表示，建造商會的立場是，最好能保留現行的本地仲裁制度。不過，建造商會並不希望阻礙香港仲裁制度(尤其是國際仲裁)的發展，並願意接受採納單一制度的建議，唯須設立一個簡單方法，方便仲裁各方選擇採用現行仲裁制度的條文，並享有相關的權利及保障。

20. 仲裁法委員會主席白樂天先生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在香港進行的仲裁個案持續增加，外地來港主持仲裁的仲裁員(當中有很多來自中國大陸)人數亦不斷上升，各方普遍有一共識，認為《仲裁條例》應盡可能簡化，以方便仲裁服務使用者。關於建造商會在致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事項，白樂天先生表示，仲裁法委員會認為，有關事項可藉經修改的建議予以解決。根據有關建議，使用標準格式合約的建造業人士如選擇採用以前本地仲裁制度的條文，將可自動獲得批准。此類條文包括：就法律論點提出上訴、法院對初步法律論點的裁定、綜合處理仲裁程序的條文及在各方未能達成協議時只委任一名仲裁員等。白樂天先生補充，經修改的建議亦可解決政府當局文件第19段所載反對單一制度的論據所提出的問題。他表示，該等事宜將由政府當局擬成立的工作小組詳細研究。

21. 副法律政策專員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第25至28段，當中解釋了建造商會的疑慮及該等疑慮可如何解決。

22. 王則左先生表示，由於標準格式合約中的條款並未經合約的當事各方個別商討，實有理由在適當情況下容許法院作出較大程度的干預和監督，為標準格式合約的使用者提供較佳保障。就此方面，他贊成在涉及兩個本地仲裁使用者的個案中，若有需要，法院應提供協助，同時亦可自動批准仲裁的當事各方採用現行本地仲裁制度下的部分條文。

23. 李柱銘議員詢問，儘管政府當局已大致上贊成仲裁法委員會的建議，是否仍有合理論據，反對採用建基於《示範法》的單一仲裁制度。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稱，反對採用單一制度的論據已在政府當局文件第19(a)至(v)段中列出。律政司初步認為，第19(a)至(c)段所列各點尤其有關連，現引述如下——

- “(a) 本地仲裁的當事各方很少有平等的地位，較弱的一方可能需要法院特別保護；
- (b) 本地仲裁的當事各方並不如國際仲裁的當事各方般，有條件選擇以其他的司法管轄區作為仲裁地方。若將兩種制度合而為一，本地仲裁的當事各方面會因為沒有選擇餘地而實際上受到單一制度規範；及

(c) 本地仲裁涉及特區居民，國際仲裁則可能僅因為地利而在香港進行。相對於國際仲裁而言，特區政府或希望對本地仲裁有較嚴謹的規範。”

24.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9(a)段所載的論據，楊良宜先生表示，英國保留了一個仲裁法律的單一制度，對《1996年仲裁法令》所訂的本地仲裁及國際仲裁作出規管。該法令訂有具體條文，對本地仲裁使用者提供保障。他認為，為仲裁中本地各方提供保障，並不足以作為反對單一制度的理由，而透過適當草擬法律，決定某類仲裁使用者需要保障及如何提供有關保障，可將該問題解決。

25. 楊良宜先生又告知委員，香港的本地仲裁制度大抵仍以英國《1950年仲裁法令》為基礎，現已過時。因此，香港的仲裁法例急需現代化。

26. 高浩文先生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9(p)段所載的一項反對採用單一制度論據。該論據指參與屬於本地仲裁個案的個別仲裁員未必熟悉法律，因此當事人要求法院准許他就法律問題針對本地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權利應予保留。高浩文先生認為，該論據只指出有需要由稱職的仲裁員處理仲裁和法律問題，而非用以作為反對採用單一仲裁制度的理據。蕭詠儀女士補充，仲裁員並無正式資格規定。《仲裁條例》極難理解，甚至對仲裁員亦然，將該條例修訂簡化，將有助公眾瞭解法律及仲裁制度如何運作。

27. 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是否預期採用單一仲裁制度後，對香港仲裁服務的需求會增加，同時稱職的仲裁員又是否足以應付需求。蕭詠儀女士回應時表示，仲裁員的供應應能應付需求。她表示，仲裁法委員會及其他仲裁機構一直致力在香港推廣仲裁服務，提升香港作為區內仲裁中心的地位，並在香港積極為仲裁員提供課程及培訓。她補充，其他司法管轄區已覺察香港能提供高水平的仲裁服務，愈來愈多海外機構選擇在香港仲裁解決糾紛。王則左先生表示，政府應委任更多本地仲裁員主持仲裁個案，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培養經驗及專門知識。

政府當局

28. 主席察悉，對於在未有協議的情況下如何委任仲裁員，本地及國際仲裁有不同安排。她建議政府當局的工作小組應就有關安排詳細諮詢仲裁員。

29. 李柱銘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認為，雖然仲裁機構及執業者普遍支持單一制度，但消費者(即尋求仲裁的各

方)能否得益，是重要一環。劉健儀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其工作小組中廣納多方面與此事有關的代表，以便能徵詢廣泛意見，再加以考慮。李柱銘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徵詢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副法律政策專員察悉上述意見。他表示，在此階段並未諮詢消費者委員會，但可在日後的討論中請該會提供意見。

30. 白樂天先生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文件第14項註腳，當中述明《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第15條有為屬於本地仲裁協議當事人的消費者提供保障。《示範法》應否適用於本地仲裁的關注事宜，只涉及商業機構間的合約。

31. 余若薇議員提到最近引起公眾強烈反對的東區海底隧道加費仲裁事件。她指出，政府當局解釋，仲裁裁決容許隧道加費，而要就該項裁決提出上訴，實甚為困難。對該項非公開進行的仲裁，當中有何程序，公眾卻一無所知。對於這類本地仲裁個案，當中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政府是仲裁的當事一方，卻又無渠道可就裁決提出上訴，余議員請團體代表就應否公開有關仲裁程序表達意見。

32. 楊良宜先生回應時表示，仲裁的一項重要特點是須遵守保密規定。白樂天先生認為，在有理由支持的情況下容許仲裁程序公開，是合理做法，但這可能需要透過立法措施加以落實。王則左先生表示，仲裁是在有關各方同意下才進行的。因此，依他之見，若有關各方在訂立仲裁協議時同意，仲裁程序可予公開。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33. 主席總結時指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成立工作小組草擬法例，並以諮詢文件方式發出法例擬稿。她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進度及發展情況。

V.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立法會CB(2)2060/04-05(03)號文件——秘書處就律師會專業彌償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060/04-05(04)號文件——香港律師會所提供之擬議合資格承保人計劃的文件及《合資格承保人計劃規則》第4稿的主要條文摘要

立法會CB(2)1903/04-05(01)號文件——《律師專業彌償合資格承保人計劃規則》第4稿)

34. 羅志力先生請委員參閱律師會的文件，當中解釋了擬議為律師而設的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承保人計劃”)及《承保人計劃規則》(“該規則”)第4稿的主要條文。

35. 應主席之請，專業彌償計劃行動小組(“行動小組”)成員歐文彬先生、桑達華先生及吳歌麗女士就實施新彌償計劃以取代現行計劃的進度表達意見(其發言講稿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2)2174/04-05(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亦向律師會及政府當局發出)。他們的意見撮述如下——

- (a) 對於承保人計劃未能於2005年10月開始實施，行動小組極感失望；由於現行計劃的新彌償年度於2005年10月開始，屆時若不能實施承保人計劃，現行計劃便須延長一年，令律師須蒙受相互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多一年；
- (b) 律師會應迅速採取行動，向承保人索取有關資料，包括承保人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不同類別律師行可能須就承保人計劃繳付的收費等。律師會亦應要求其所委聘的顧問提供市場反應及價格等資料。此類資料應盡快向律師會會員發出，讓他們可考慮承保人計劃方案是否可行；
- (c) 行動小組希望未來的計劃除規定必須在絕對需要的情況下才可要求律師相互承擔法律責任，而所承擔的範圍亦須有嚴格限制外，亦不能含有補貼供款的成分。長遠而言，該計劃必須價格合理並且可行，同時亦須妥善控制風險。依行動小組之見，業權保險為達此目標的最佳選擇；及
- (d) 行動小組要求律師會就實施新計劃的時間表及工作計劃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律師會應增加其工作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亦應舉辦論壇，邀請保險業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討論承保人計劃及有相關利益的人士所關注的事項。

續議事項

36. 主席問及政府當局的立場，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現行計劃所訂安排對律師造成

的經濟負擔(即律師須成為其他律師的最終承保人)，並承認有需要減輕他們的負擔。然而，政府當局有責任考慮律師的利益，但亦須顧及牽涉更廣的公眾利益。政府當局的立場是，當局不會反對引入新計劃取代現行計劃，唯新計劃必須能為消費者的權益提供足夠保障，即在承保人出現資不抵債的情況時，能保障律師的客戶的利益。他補充，律政司正就此事與律師會緊密合作，但仍未對此事有確實決定。就此，政府當局已要求律師會提供進一步理據，說明為何承保人計劃可足夠保障公眾利益，以供當局考慮。

37. 主席表示，在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中，政府當局曾聲明，除非新計劃設有支援機制，如“保上保”安排或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否則當局無法支持該計劃。她詢問，經律師會解釋擬議承保人計劃的特色及將設立的保障措施(如承保人可監察律師行的執業情況並對其採取嚴格風險管理程序)後，政府當局是否仍堅持須採取支援措施。她又指出，在英國，律師行有採用承保人計劃，亦有採用保障基金，但承保人計劃並不受保障基金保障。

38. 副法律政策專員答稱，律政司發現承保人計劃有若干問題，正準備向律師會提出。律政司一俟收到律師會的回應並加以考慮後，便會檢討其立場，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9. 應主席之請，何基斯先生回應行動小組的意見時，提出以下意見——

- (a) 於2004年11月16日的律師會特別會員大會上，該會大部分會員均表決贊成以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計劃；
- (b) 特別會員大會後，其所領導的委員會(當中行動小組亦有派代表參加)獲授權起草承保人計劃的最低條款及條件，而律師會現正與40多個準承保人商討該等條款及條件。大部分準承保人已表示有興趣參與。律師會預期，其所委聘的顧問可於2005年7月底前完成有關承保商的回應的報告，而最低條款及條件則可於2005年8月敲定。待商定最低條款及條件，並選出合資格的承保人後，律師會便會草擬與承保人簽訂的《合資格承保人協議》(“《承保人協議》”)；
- (c) 律師會與承保人商議中的一項工作，是邀請符合若干代表模式的律師行與有意參與計劃的承

保人一同進行計算成本的工作，而所得的結果將以不記名方式提供律師會成員參考。該工作將要求參與的律師行提供某些對承保人十分重要的資料，如律師會的業務範圍詳情，以及在過去的某指定期間針對該行提出的申索通知等。希望所得結果能為律師行提供有關承保人計劃的可能價格及成本等資料。該項計算成本工作預期於2005年9月左右展開；及

- (d) 預期承保人計劃的整體架構可於2006年年初敲定，律師會屆時亦可就該計劃是否可行有所決定，在此之前，該會會繼續與會員舉行中期會議。預期律師行可於2006年5月至9月期間處理新計劃所訂的保險安排。

40. 關於最低條款及條件，何基斯先生指出，幾乎可以肯定，承保商會堅持保留拒絕受理逾期提出通知的申索的權利。何基斯先生表示，他自1996年起，一直擔任律師會申索委員會的委員，他察覺到，申索委員會考慮的申索個案，很大部分均涉及逾期通知。根據現行計劃，只有在申索會對律師彌償基金造成重大損害的罕有特殊情況下，委員會才不予受理。不過，承保商很可能會以逾期通知為由拒絕受理某宗申索。除此之外，承保商或會引用其他測試方式評估申索個案，而律師會須就有關的測試方式與承保人商討，以期為其會員爭取最佳的可行條款。

41. 主席詢問，在承保人計劃下，律師會會否保留申索委員會，繼續處理申索個案；若會，又會否在《承保人協議》中訂明。

42. 何基斯先生答稱，對於是否保留申索委員會，贊成和反對的論據都有，是以該問題仍未解決。他表示，最終決定在某程度上會取決於保險市場的反應。他補充，保留申索委員會有下列利益處——

- (a) 由於申索委員會的委員均是義務提供服務，就處理申索而言，會為承保人節省成本；及
- (b) 若在調查申索的過程中發現有專業失當或不當行為，申索委員會有更能履行其檢舉此等行為的職能。

43. 主席問及實施承保人計劃的時間，何基斯先生回應時表示，律師會的目標是在2006年9月或10月實施該計劃，此目標應能達到。羅志力先生補充，目前最急迫

的問題，是須盡快訂定律師會會員及承保人均可接受的最低條款及條件。律師會在商討的過程中，會考慮所有有關各方及有相關利益者的意見。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在收到律師會提交的規則擬稿後，會竭力在草擬事宜上提供最佳的專業服務。他預期法律草擬科約需3個月時間研究規則擬稿，然後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審批。

44. 劉健儀議員表示，鑑於律師會可真正着手展開草擬規則工作前，仍有很多複雜又富爭議的問題有待解決，考慮到立法過程需時，她對律師會能否於2006年10月前實施新計劃表示關注。她促請律師會加快工作，並邀請其會員參與討論，以期可盡早就日後路向達成共識。

45. 何俊仁議員詢問，若承保人計劃的最終模式不為法律界人士所接受，有否可能保留現行的計劃。

46. 何基斯先生回應時表示，就承保人計劃與總保單計劃之間，大部分律師會成員已表決選擇前者。一如剛才提及，第二步是要敲定承保人計劃的最低條款及條件，然後與有興趣的承保人商討該等條款及條件，就其達成協議。律師會已邀得英國一位領訟大律師助其擬訂最低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視為對法律界人士極為有利。不過，倘承保人堅持訂立會員不能接受的條款，又或成本計算工作得出的價格及成本太高，會員可再決定應否放棄承保人計劃。

47. 羅志力先生表示，律師會會盡量回應會員的意見，並會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在該會的網站上發放資料，告知會員實施新計劃的進展；如有需要，亦會召開會員會議，商討有關事宜。何基斯先生表示，律師會受2004年11月16日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所約束，而該決議已授權律師會實施承保人計劃。因此，若要決定改變方向，必須再次舉行會員大會，取得會員的同意，才可落實。

48. 劉健儀議員建議，鑑於大部分針對律師行的申索，都是由律師行的物業轉易業務所引起，作為應變支援措施，律師會亦應就普通彌償保險計劃考慮另一個選擇，即業權保險。

49. 羅志力先生表示，法律規定因律師執業而引起的民事法律責任申索，須由律師彌償保險承擔。他認為，能獲准採取未能符合法律規定的臨時措施，機會不大。他表示，根據業權保險的規定，受保人是物業業主，而

非律師。以業權保險承擔律師因民事申索而須負起的法律責任，是複雜問題，須從長計議。

50. 吳歌麗女士表示，她曾參與有關業權保險的討論，其他參與討論者包括律師會的前任會長及律師會委聘研究承保人計劃的顧問。討論期間，她曾答應擬備詳細文件，闡述業權保險計劃可如何減輕彌償規定對律師造成的經濟負擔。她解釋，根據業權保險計劃的概念，保險保障由單一份保險單提供，受保人可有多名，包括承接物業轉易業務的律師。希望該保單最終可作文件之用，其效力等同業權證明書，令第二按物業得以妥善註冊，從而整頓業權註冊制度。

日後路向

51. 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因應上述的關注事項，跟進承保人計劃的實施進度。她要求律師會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最新發展，令事務委員會在新立法會會期開始後，可繼續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

5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說明其在考慮律師會提供的資料後，對擬議承保人計劃的立場，並就該計劃可否為公眾利益提供合理而足夠的保障發表意見。

VI. 《律師帳目(修訂)規則》

(立法會CB(2)2060/04-05(05)號文件——香港律師會提供的文件)

53. 高恒先生向委員簡述律師會有關《律師帳目規則》(“該規則”)的文件，當中闡述律師須為其當事人存放於他們處的款項所滋生的利息負責的規定。

54. 簡言之，該文件解釋律師會在1997年向其會員發出執業指引J，規定律師須將其當事人的款項存於可滋生利息的帳戶，並就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向該當事人負責。然而，鑑於利率自1997年起不斷下跌，律師在計算和將累積利息入帳所需的行政費用，往往超出利息收入。因此，該執業指引已於2004年1月暫停執行，直至利率回復到1997年1月宣布執行該執業指引時的水平，才會再次實施。最新情況，是律師會理事會已於2005年6月決定藉修訂規則，訂明如有下列情況，強制律師為所賺的利息負責——

經辦人／部門

- (a) 當事人所存放的款項數額，屬該規則附表中第1欄中所指明者；
- (b) 有關款項已連續在帳戶中存放了一段時間，時間長度屬該規則附表中第2欄所指明者；及
- (c) 有關利息已累積逾500元。

55. 高恒先生回應副法律政策專員的查詢時澄清，律師應付予其當事人的利息數額，為超出500元之數，而該500元則為律師計算和將累積利息入帳所需的行政費用。副法律政策專員建議，為免生誤解，此規定應在該規則中清楚闡明。高恒先生認為，這事關乎草擬問題，律師會理事會會在進一步諮詢律政司時予以考慮。

56. 高恒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律師會已就修訂建議諮詢消費者委員會。

57. 主席表示，就政策而言，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修訂建議。她補充，新規則提交立法會審議時，議員將有機會加以研究。

58. 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8月31日